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12月1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12月10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1	周晓萍	119,977,973	42.00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4,188,472	15.47
3	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7,676,000	6.19
4	孙娥小	17,457,654	6.11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2,000,000	0.70
6	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产品	1,900,900	0.67
7	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—自有资金	1,836,425	0.64
8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795,264	0.63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628,492	0.57
10	阿布达比投资局	1,587,658	0.56

二、2025年12月10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1	周晓萍	119,977,973	42.00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4,188,472	15.47
3	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7,676,000	6.19
4	孙娥小	17,457,654	6.11
5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2,000,000	0.70
6	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产品	1,900,900	0.67
7	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—自有资金	1,836,425	0.64
8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,795,264	0.63
9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,628,492	0.57
10	阿布达比投资局	1,587,658	0.56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